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棕榈油和铜期货品种。
-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 3、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同时，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同步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 4、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 5、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

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同时，公司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且可

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具备可行性。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